

依據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」第 2 條、第 3 條規定，對汽車所有人申請汽車臨時牌照，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應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.09.18. 路監企字第 1043003687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

- 一、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，對汽車所有人申請汽車臨時牌照，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起應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。
- 二、汽車所有人申領臨時牌照，應依實際領用日數課徵汽車燃料使用費；每日費額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三條附表（二）備註三規定，以每年費額 $\div$ 12 月 $\div$ 30 日，尾數算至元為止，角以下不計。
- 三、附各型汽車臨時牌照每日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費額表。